

常問問題系列 31 ( 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相關問題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b>(A)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GEM 規則》第十八章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b>				
1.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GEM 規則》第十八章的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何時生效？ <u>於2020年2月撤回</u>	<p>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GEM 規則》第十八章的上市規則修訂，將適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的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只適用於 GEM)、半年度報告及年報。</p> <p>例：若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12 月 31 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半年度報告必須遵守經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p> <p>不論上述的規則修訂何時生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應要遵守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因為新《公司條例》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於 2014 年 3 月 3 日(即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起即生效適用。例如：就財政年度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的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新《公司條例》將首先影響其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p> <p>(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新)</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	附錄十六	第十八章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採納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的上市規則修訂，發行人可否在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相關修訂？ <u>於2020年2月撤回</u>	<p>發行人可提早採納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諮詢總結的有關《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GEM 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則修訂。然而，發行人不應早於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生效日期採納相關的修訂規則。新《公司條例》第9部適用於由2014年3月3日(即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p> <p>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月28日的發行人不得在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p> <p>例：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的季度報告(如適用)、半年度報告或年報的發行人可提早採納經修訂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p> <p>(於2015年12月21日更新)</p>
<b>(B)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GEM 規則》第七章中有關「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b>				
3.	第四章	第七章	《主板規則》第四章及《GEM 規則》第七章的修訂何時生效？ <u>於2020年2月撤回</u>	<p>《主板規則》第四章及《GEM 規則》第七章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修訂，將適用於上市申請、反收購行動、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相關上市文件及通函內，所匯報最後一個期間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師報告。</p> <p>例：如上市申請人的招股章程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日期止的業務紀錄期，其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主板規則》第四章(《GEM 規則》第七章)。</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4.	第四章	第七章	發行人/上市申請人可否在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會計師報告中提早採納有關《 <del>主板規則</del> 》第四章(《 <del>GEM 規則</del> 》第七章)的規則修訂?於2020年2月撤回-	<p>可提早採納有關的規則修訂。</p> <p>例：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匯報的最近期間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上市申請人可提早採納經修訂的《<del>主板規則</del>》第四章(《<del>GEM 規則</del>》第七章)。</p>
<b>(C) 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b>				
5.	附錄十六第28(2)(d)及32段	第18.07A(2)(d)及18.41條	如何呈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章節?又聯交所是否接受發行人在業務審視環節中提述討論及分析的內容?	<p>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按照新《公司條例》擬備的業務審視章節必須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討論及分析章節是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否則業務審視章節不會是討論及分析的其中部分。然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以相互參照的提述方式呈列。</p> <p>只要發行人提供的定期財務報告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2)(d)及32段(《GEM 規則》第18.07A(2)(d)及18.41條)的披露規定，聯交所不擬規限發行人如何呈列業務審視以及討論及分析章節。</p> <p>討論及分析環節的資料如已於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披露，有關資料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覆。</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6.	附錄十六第 28(2)(d)、45(3)及 46(3)段	第 18.07A(2)(d)、18.50(2)及 18.78(3)條	<u>新《公司條例》下，發行人會否被要求是否要在初步業績公告內披露業務審視章節？</u>	否。根據新《公司條例》所指的，業務審視章節只在發行人的年報才要載列， <u>初步業績公告中不用披露</u> 。初步業績公告所需披露資料並無變動。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如何在初步業績公告呈列披露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 <u>(註：為免與新《公司條例》所用的詞彙「業務審視」混淆，我們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45(3) -段 (《GEM 規則》第 18.50(2) 條) (年度業績公告) 及附錄十六第 46(3) -段 (《GEM 規則》第 18.78(3) 條) (中期業績公告) 下的「業務審視檢討」一詞修改為「評論」。</u> )
<b>(D) 披露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b>				
7.	第 4.05(2)(a) 及(b)條、第 4.05(2)條附註2、附錄十六第4(2)(a) 及(b)段、附錄十六附註 4.2	第 7.04(2)(a) 及 (b)條、第 7.04(2) 條附註 2、第 18.50B(2)(a)及(b)條、第 18.50B(2) 條附註	<u>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當中包括)，賬齡分析應按發票或票據日期呈列。</u>  <u>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發出發票，但公司與客戶之間有買賣協議，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則發行人應如何呈列應收帳款收賬款及應付帳款付賬款的帳齡分析？</u>	<u>相關規則新增附註，訂明「列載帳齡分析一般應按發票或票據的日期計算，並根據發行人的管理層監察其財務狀況所採用的期間分類作分析，而且須披露其列載之帳齡分析所採用的基準」該等。</u>  <u>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出發票，公司與客戶之間或會訂立買賣合約，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應按買賣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呈列帳齡分析。</u>  <u>(於2020年2月修訂)</u>
<b>(E)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b>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8.	附錄十六第 45(9)及46(10)段	第 18.50(10)及18.78(9)條	如業績公告載有前期調整，發行人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p><u>這取決於該前期調整是否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若應該。但只限於發行人與核數師釐定有關的前期調整是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一發行人應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情況。</u></p> <p><u>請注意，然而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新標題類別。</u></p> <p><u>(於2020年2月修訂)</u></p>
9.	附錄十六第 45(9)及46(10)段	第 18.50(10)及18.78(9)條	<u>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業績公告內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會否構成「內幕消息」嗎？</u>	<p><u>發行人須視個別情況釐定業績公告中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有關調整是否構成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界定的「內幕消息」。有關資料是否如屬「內幕消息」視情況而定。如屬「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在董事知悉時盡快在向市場上公布，而非待業績公告刊發時方作公布。如有關資料構成內幕消息，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選取「內幕消息」及「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兩項標題類別。</u></p> <p><u>(於2020年2月修訂)</u></p>
10.	<u>附錄十六第 45(9)及 46(10)段及附錄二十四</u>	<u>第 18.50(10)、18.78(9)條及附錄十七</u>	<u>若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財務報表列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其於 2015 年 3 月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別？於 2020 年 2 月撤回</u>	<p><u>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GEM 規則》附錄十七）將增加一項新標題類別「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u></p> <p><u>發行人在這情況下毋須選取該標題類別。</u></p> <p><u>然而，若發行人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的業績公告內列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則須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u></p>
<b>(F) 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b>				
11.	第 13.51(7)條	第 17.50(6)條	如發行人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定修改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行人是否須刊發	<p><u>這項規則修訂於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同日增設「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這項新標題類別。</u></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公告並 選取「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這個新標題類別？於 <u>2020 年 2月撤回</u>	<p>發行人須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之後盡快刊登公告，如實說明要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提供相關的理由以及財務影響。</p> <p>如有關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公告於是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發行人須就有關公告選取這項新的標題類別。</p>
<b>(G)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GEM 規則》第十八章中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新提述</b>				
12.	附錄十六附註 6.3 及附註 40.3	第 18.07 條附註 4、第 18.55 條附註 10 及第 18.68 條附註 6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就《上市規則》其他部分對有關定期財務報告披露規定的新提述會否新增任何披露規定？於 <u>2020 年 2月撤回</u>	<p>雖然有關規則的附註是新設的，但《上市規則》並無新增披露規定。</p> <p>—《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新增的提述旨在提醒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現行披露規定。</p>
<b>(H) 新《公司條例》第 436 條中有關披露規定</b>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3.	第 13.48、 13.49(1)、 13.49(6)、 14.66 至 14.69、 11.03、 11.04、11.16 至 11.19、 14.61、 14.62 及 4.25 至 4.29 條條	第 18.49、 18.53、 18.66、 18.78、 18.79、 19.66 至 19.69、 14.03、 14.06、 14.29 至 4.31、 19.61、 19.62 及 7.27 至 7.31 條	<p>新《公司條例》第 436 條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u>刊發在其</u> 以下 <u>的文件中刊發非法定賬目</u> 有什麼披露規定：</p> <p>(a) 年度 / 半年度業績公告；<u>及</u></p> <p>(b) 半年度報告、季度業績公告 / -財務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p>	<p><del>(a)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436(3)條</del> 發行人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呈報在賬目中涵蓋該發行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 / 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不是新《公司條例》下所指明的-法定財務報表。發行人亦須披露(i)是否已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ii)核數師是否在「該等報表」上提供有保留或修改的意見。</p> <p><del>(b) 如財務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中載有「該等報表」，發行人亦須遵守以上的披露規定。</del></p> <p>有關詳請，請查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公報》第 6 號有關「香港 <u>公司條例法例</u> 第 622 章 <u>《公司條例》</u> 第 436 條的規定指引」： <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Members-Handbook/volumell/ab6.pd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Members-Handbook/volumell/ab6.pdf</a> (此指引只有英文版本)</p> <p>(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會計公報》第 6 號的超連結) <u>(於 2020 年 2 月修訂)</u></p>
<b>(I) 新《公司條例》第 390 條的披露規定</b>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4.	附錄十六第 28.2 段	第 18.07A 條 附註 2	<p>《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並新增了第 390(4)-至(7)條的規定(「新條文」)·新條文主要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遵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姓名之規定(「該規定」)·按新條文·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名單可(i)備存於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提供予成員查閱;或(ii)在控股公司網站上刊登·以履行該規定·新條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關詳情·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a href="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index.htm">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index.htm</a></p> <p>現時·根據《上市規則》·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毋須遵守該規定·但於生效日期後·新條文會否適用於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p>	<p>新條文旨在利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遵守該規定·並不適用於非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因此·《上市規則》並不要求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後遵守新條文·</p> <p>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後則必須遵守新條文·</p>